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企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於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世宏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世宏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企（高速公路）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14億元（約相等於13.7億港元）。北企（高速公路）現時持有首都高速公路公司的96%股權，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擁有建設、經營、管理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及配套服務設施的經營權（直至2027年）。

由於世宏投資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世宏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2年11月15日

出讓方：本公司

受讓方：世宏投資

目標公司：北企（高速公路）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世宏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企（高速公路）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14億元（約相等於13.7億港元），將於下列日期支付：

<u>支付時限</u>	<u>金額</u>
完成日	2.7 億港元
完成日起計第六個月的終止日	2.2 億港元
完成日起計第一年的終止日	2.2 億港元
完成日起計第一年半的終止日	2.2 億港元
完成日起計第二年的終止日	2.2 億港元
完成日起計第二年半的終止日	2.2 億港元
合共：	<u>13.7 億港元</u>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資產淨值96%，即大約人民幣11.14億元，按公平磋商釐定。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資產淨值96%約為人民幣9.62億元。出售北企（高速公路）將為本公司帶來大約人民幣1.5億元（約1.85億港元）利潤。

先決條件

本交易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訂約雙方為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及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事項，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履行規則；及(ii)出讓方按照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 (2) 訂約雙方董事會（或股東會，視乎公司章程對相關規定而定）同意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決議；及
- (3) 訂約雙方為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而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全部法律手續以及已完成有關主管部門對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要求的變更手續和各種登記。

完成

本交易於先決條件被滿足後 2 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儘快完成辦理各項目標公司股權過戶手續，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變更完成日。

目標公司

北企（高速公路）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首都高速公路公司的96%股權。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擁有建設、經營、管理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及配套服務設施的經營權（直至2027年）。

以下為北企（高速公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經營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 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05,519	1,225,885
除稅前溢利	8,785	190,17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44)	137,251
北企（高速公路）應佔溢利	(3,105)	98,494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進一步降低出行成本，先後於2009年10月1日及2011年7月1日對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方式進行調整並大幅降低收費標準。新收費標準實施後，降價造成的收益下降已經對本公司的業績構成一定負面影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北企（高速公路）可徹底解決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問題，維護本公司投資者利益並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定位為公用設施企業，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本交易可重整本集團的資產架構，管理資源更有效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世宏投資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世宏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世宏投資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北企（高速公路）」 | 指 | Beijing Enterprises (Motorway) Limited（北京企業（高速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首都高速公路公司的96%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首都高速公路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企（高速公路）持有其96%股權。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管理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及配套服務設施的經營權（直至2027年）。 |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讓方」	指	世宏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世宏投資於2012年11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世宏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企（高速公路）的100%股本權益。

「世宏投資」	指	世宏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企（高速公路）
「本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出讓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

香港，201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13元，該匯率僅供參考。

**譯名謹供識別*